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
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拟通过所属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,500万元，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基金”）。

本次投资主体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，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，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基金组建背景

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》指出，鼓励上市公司实施投资重组进行产业优化整合。为了进一步推进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格医药”）全产业链布局的规划和外延式发展步伐，泰格医药拟与盈科创新资

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科资产”）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。泰格医药将依托于CRO产业链技术研发实力及产业背景，持续拓展CRO临床及新药领域的布局；盈科资产将运用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和通畅低成本的融资渠道，降低泰格医药在实施产业投资时的财务风险，实现泰格医药做大做强CRO产业链及新药投资领域的投资目标。

三、合作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浦东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6层

注册资本：6,005.5556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钱明飞

成立日期：2010年9月19日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50000100037022

经营范围：企业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合作方基本情况简介：盈科资产是一家综合资产管理集团，拥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，主营业务有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、互联网金融等。其年化内部收益率(IRR)和投资项目IPO退出率均处于行业前列。盈科资产管理管多支基金，拥有产业投资专业团队、顾问团队近百名，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和项目孵化能力，成功参与多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，并与多家上市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帮助上市公司通过投资整合实现产业链布局和优化。

四、合作模式

1.投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,000,000元，基金存续期为7年，其中投资期5年，退出期为2年。存续期满前，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，可通过修改有限

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基金存续期限。

2.公司拟通过所属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，出资比例19%，出资金额为9,500万元，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

3.盈科资产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出资5%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认购比例），享受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

4.由泰格医药牵头协调，两方共同负责产业基金的资金募集工作。

5.其他投资人（机构）任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剩余资金。

五、出资安排

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有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付，总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500,000,000元，承诺出资额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分期分批到位。

六、基金费用与收益分配方式

1、基金费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

-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：按实际出资规模的2%/年收取；
- ② 基金托管费、募集费（若有）等在内的其他基金运营费用。

2、基金收益分配方式：基金在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随即分配收益，不作循环投资。

本基金合伙人共同约定基准年化投资收益率，超过部分视为超额收益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低于基准年化投资收益率时，不提取绩效费。基金经营期内获得每一笔可分配收益在扣除上述基金费用后，按如下顺序分配：

- 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回收投资本金；
- ② 超额收益的分配顺序如下：全部还本后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不低于基准年化投资收益率时，普通合伙人提取全部超额收益的20%作为业绩绩效费，剩

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。

基金结束清算时，普通合伙人的业绩绩效按上述方法计算多退少补。

七、投资方向

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服务于泰格医药的核心业务，以与泰格医药的主营业务相关的、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、行业前景看好、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。

重点投资方向为创新药投资、培育、研发领域，投资标的涵盖医药领域内的企业，包括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投资。

八、经营管理

1.基金管理人

投资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由盈科资产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，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，投资项目筛选、立项、组织实施、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。

2.资金托管

投资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，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，托管费用按相关托管协议执行。

3.投资决策委员会

投资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，负责对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。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盈科资产委派2名委员，泰格医药委派2名委员，外聘1名医药行业专家担任委员，经 4 名以上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，投资基金方可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。

4.项目退出

① 投资基金投资或投资的项目由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，优先注入泰格医药。该等项目注入泰格医药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与目的、泰格医药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证监会审核通过等。

② 投资基金投资或投资的项目，如不符合上述注入泰格医药的条件，也可以遵循收益最大化原则，视条件通过新三板挂牌转A股、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、独立上市或挂牌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。

九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

1.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

放大公司投资能力，快速增加储备项目；提前进行整合规范，消除并购前期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.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；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、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；不能按时、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。

3.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，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，加强和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在该基金募集过程中及后续经营中，可能存在项目实施、风险管控、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